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88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和湖北省科技厅联合下发的《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及项目计划指标的通知》（鄂财企发[2010]113号），荆门格林美承担的“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低碳资源化”项目，获得2010年度湖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500万元资助，荆门格林美已于2010年12月27日收到该笔资助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0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